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51號

聲請人

即上訴人 周方慰

上訴人 李政和

高火盛

林欣瑩

高陳綉治

上列聲請人及上訴人李政和等因與相對人即對造上訴人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本院97年度台上189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9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本院97年度台上189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96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玖萬元。

其他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因無實益，即不應准許。

二、本件上訴人李政和、高火盛、聲請人（下合稱李政和等3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本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94年度重上字第601號關於李政和等3人敗訴部分之判決，發回該法院更為

01 裁判，經高院以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
02 決)李政和等3人敗訴，並諭知發回前第三審及追加之訴訴訟
03 費用由該3人負擔。嗣李政和等3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
04 認其上訴為有理由，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判決廢棄更
05 一審判決，發回高院更為裁判，經高院以101年度重上更(二)
06 字第100號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李政和等3人一部勝訴、一
07 部敗訴，並諭知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5、
08 李政和及高火盛各負擔1/20，餘由聲請人負擔。李政和等3
09 人及相對人均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
10 604號判決駁回李政和等3人之上訴，並將更二審判決所命相
11 對人給付部分廢棄，發回高院更為裁判後，上訴人林欣瑩、
12 高陳綉治(下稱林欣瑩等2人)追加為原告，經高院以107年度
13 重上更三字第58號判決李政和等3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4 並諭知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9/100、李政和
15 及高火盛各負擔16/100，林欣瑩等2人各負擔4/100，餘由聲
16 請人負擔。兩造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台
17 上字第696號判決認李政和等3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
18 無理由，並將其上訴有理由部分自行廢棄改判，駁回其餘上
19 訴與林欣瑩等2人、相對人之上訴，及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
20 歷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
21 用由各該上訴人各自負擔。是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
22 就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其
23 聲請核定該部分第三審律師酬金，自屬不應准許。至其餘聲
24 請核定本院97年度台上189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1
25 10年度台上字第696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尚無不
26 合，爰核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法官	王	怡	雯	
04					法官	吳	麗	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